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15樓

訴訟代理人 劉晔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15樓

被告 洪鈺軒 住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21巷臨189之2

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30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上午9時48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王沛雷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譯 陳品妘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 官 王沛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6 書 記 官 姜 貴 泰